

本國銀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業務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6.4	(4)購置不動產是否符合銀行法規 定？	(4)購置不動產是否符合銀行法規 定？	1.銀行法第 75 條 2.本會 106.3.24 金管銀法字 第 10610000890 號令	新增引用之法令
6.1	(一)銀行年報之記載事項，有無依 規定辦理？	(一)銀行年報之記載事項，有無依 規定辦理？	本會 106.3.3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0960 號令修正「銀行 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 令

二、存款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2	2.開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 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是否依下列 方式辦理：	2.開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 期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是否依 下列方式辦理：	1.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 第 10500029440 號函准予 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 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 之作業範本』第 2 條」第 2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 令，並配合調整查核 事項
5.1.2.1	(1)以臨櫃方式開戶	(1)以臨櫃方式開戶		
5.1.2.1.1	①是否指派資深行員辦理開戶審 查工作？	①是否指派資深行員辦理開戶審 查工作？		
5.1.2.1.2	②是否採用「開戶檢核表」為輔助	②是否採用「開戶檢核表」為輔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2.1.3	工具，以防杜利用人頭申請？ ③「開戶檢核表」是否參酌銀行公會函報本會核備之「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訂定？若無，自訂之檢核表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助工具，以防杜利用人頭申請？ ③「開戶檢核表」是否參酌銀行公會函報本會核備之「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訂定？若無，自訂之檢核表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本會 103.8.20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610 號令「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 3.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029440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5 款	
5.1.2.1.4	④「開戶檢核表」有無漏未填寫、填寫或檢核是否確實？對有異常情形者是否已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5 款及「防杜人頭帳戶範本」第一(四)條規定妥適處理？是否拒絕其開戶，對冒用或偽變造身分證開戶者，是否通知警調處理及通報聯徵中心？	④「開戶檢核表」有無漏未填寫、填寫或檢核是否確實？對有異常情形者是否已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5 款及「防杜人頭帳戶範本」第一(四)條規定妥適處理？是否拒絕其開戶，對冒用或偽變造身分證開戶者，是否通知警調處理及通報聯徵中心？	4.本會 106.3.31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61570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及『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	
5.1.2.1.5	⑤是否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	⑤是否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	5.本會 102.8.30 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2940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	
5.1.2.2	(2)以網路方式開戶(對自然人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使用之	(2)以網路方式開戶(對自然人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使用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2.3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 (3)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對具有本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提供數位存款之新臺幣及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	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 (3)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對具有本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提供數位存款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	6.本會 106.1.26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0734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5.1.2.3.1	①辦理數位存款開戶之第一類帳戶，是否依規以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	①辦理數位存款開戶之第一類帳戶，是否依規以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		
5.1.3.2	②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持卡是否達半年以上？	②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持卡是否達半年以上？		

三、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4.7	7.辦理徵信審查作業，對徵提存摺、財力證明、在職證明、不動產買賣契約等徵信資料，是否注意查證徵信資料之真實性，以防			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範借款人以偽造貸款文件申辦貸款？</u>			

四、投資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5	(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規辦理？	(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規辦理？	1.本會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本會 105.11.11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五、外匯業務之查核（共 5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3.3	(3)是否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6 條規定，經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結售？	(3)是否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5 條規定，經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結售？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6 條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引用之法條條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3.7	(7)匯入款項其結售為新台幣者，是否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	(7)匯入款項其結售為新台幣者，是否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	1.「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4、5、6條 2.「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4點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引用之法條條次
5.2.12	12.辦理「就業服務業」之業者代理結匯外籍人員薪資所得匯款是否依規定辦理？受理「資料處理服務業」之業者代理服務使用者之跨境網路商品或服務實質交易價金之結匯是否依規定辦理？	12.辦理「就業服務業」之業者代理結匯外籍人員薪資所得匯款是否依規定辦理？受理「資料處理服務業」之業者代理服務使用者之跨境網路商品或服務實質交易價金之結匯是否依規定辦理？	1.中央銀行 106.3.27 台央外伍字第 1060013208 號令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27點 2.中央銀行外匯局 102.7.31 台央外伍字第 1020032695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5.4.7	(刪除)	7.在我國境內居住，未滿二十歲之自然人，結售在台生活費、贈與款與旅行支出剩餘款，其每筆結售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之案件，銀行業是否於查驗結匯人身分文件後，逕行辦理結匯？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6點	配合法令修正，刪除查核事項
6.7	(七)受理外匯存款存入或提出，「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是否依規定填寫？	(七)受理外匯存款存入或提出，「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是否依規定填寫？	1.中央銀行外匯局 102.7.31 台央外伍字第 1020032695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中央銀行 106.3.27 台央外 <u>伍字第 1060013208 號令</u>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 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 事項」 3.中央銀行 106.3.27 台央外 <u>伍字第 1060013191 號令</u> 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 報辦法」	

六、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9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13	13.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是否確 認並清楚認知業務所隱含風險 之種類且具專業知識，並經常 被告知其經營業務所涉風險？	13.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是否確 認並清楚認知業務所隱含風險 之種類且具專業知識，並經常 被告知其經營業務所涉風險？	1.「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第 29 條之 1 2.本會 106.3.22 金管銀國字 <u>第 10620000150 號令修正</u>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u> <u>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u> <u>辦法」第 5 條之 1</u>	新增引用之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10	10.銀行業就洗錢及打擊資恐所訂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括下列各項：	10.銀行業就洗錢及打擊資恐所訂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括下列各項：	1.本會 105.12.2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200 號令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 15、17 點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引用之法條條次
3.1.10.1	(1)是否就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之相關政策、程序及管理機制？	(1)是否就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之相關政策、程序及管理機制？	2.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2、11 條	
3.1.10.2	(2)是否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	(2)是否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	3.本會 106.3.22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1 目	
3.1.10.3	(3)是否建立遵循洗錢防制法令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3)是否建立遵循洗錢防制法令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4.依 FATF 第 15 項建議，增訂在開發新種業務等之前，須規範辦理風險評估	
3.1.10.4	(4)是否要求國外分支機構(含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前提下，實施與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	(4)是否要求國外分支機構(含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前提下，實施與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	5.本會 104.5.11 准予備查銀行公會「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3.1.10.5	(5)隸屬金控公司之子銀行，金控公司是否訂定整體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包括以上述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	(5)隸屬金控公司之子銀行，金控公司是否訂定整體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包括以上述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	6.本會 105.8.24 金管銀控字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10.6	(6)辦理或開發新種業務、新金融商品、新資訊應用(含傳送機制)前，是否對可能產生之疑似洗錢及資恐風險訂定風險評估機制，並採取適當措施？	(6)辦理或開發新種業務、新金融商品、新資訊應用(含傳送機制)前，是否對可能產生之疑似洗錢及資恐風險訂定風險評估機制，並採取適當措施？	第 10560003050 號函 7.本會 105.7.4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097120 號函洽悉銀行公會之「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問答集」 8.本會 105.11.16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550 號函	
3.1.10.7	(7)總行稽核單位是否加強查核海外分支機構之防制洗錢應符合當地規定？必要時是否委由外部獨立專家進行查核，或委由其評估相關防制洗錢政策及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7)總行稽核單位是否加強查核海外分支機構之防制洗錢應符合當地規定？必要時是否委由外部獨立專家進行查核，或委由其評估相關防制洗錢政策及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3.1.10.8	(8)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降低風險措施，是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8)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降低風險措施，是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3.1.10.9	(9)銀行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9)銀行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3.1.10.9.1	①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	①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10.9.2	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3.2.4.14	(14)為防範人頭帳戶及保障金融機構本身聲譽，金融機構是否確實落實執行認識自己客戶原則，包括訂定一套認識客戶及審慎評估客戶之內部規範，如對於新開戶者，訂有標準流程來確認客戶身分並瞭解客戶？對於舊客戶，是否明定相關措施，以持續注意其交易行為是否與其身分、收入或營業性質相一致？各金融機構如發現可疑帳戶時，是否立即通報檢、警、調單位，以維護社會治安？	(14)為防範人頭帳戶及保障金融機構本身聲譽，金融機構是否確實落實執行認識自己客戶原則，包括訂定一套認識客戶及審慎評估客戶之內部規範，如對於新開戶者，訂有標準流程來確認客戶身分並瞭解客戶？對於舊客戶，是否明定相關措施，以持續注意其交易行為是否與其身分、收入或營業性質相一致？各金融機構如發現可疑帳戶時，是否立即通報檢、警、調單位，以維護社會治安？	1.財政部 93.3.15 台財融（一）字第 0938010347 號函 2.本會 106.3.31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61570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及『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 3.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02944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3.2.10.3 3.2.10.3.1 3.2.10.3.2	(3)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督導管理： ①總行是否建立督導管理海外分支機構之權責單位或制度？ ②是否建立總行與海外分支機構間之日常業務通報連繫制	(3)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督導管理： ①總行是否建立督導管理海外分支機構之權責單位或制度？ ②是否建立總行與海外分支機構間之日常業務通報連繫制度？	1.本會 106.3.22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10.3.3	度?是否要求海外分支機構對發生違反當地重要法令或重大偶發舞弊事件,應即時通報總行並妥適因應處理?	是否要求海外分支機構對發生違反當地重要法令或重大偶發舞弊事件,應即時通報總行並妥適因應處理?	2.「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 3.本會 105.8.24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3050 號函 4.本會 105.11.16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550 號函	
3.2.10.3.4	③海外分支機構對各項業務作業政策及流程是否訂定內部規範手冊?是否配合當地法令及我國法令定期修訂更新回報?	③海外分支機構對各項業務作業政策及流程是否訂定內部規範手冊?是否配合當地法令及我國法令定期修訂更新回報?		
3.2.10.3.5	④是否針對海外分支機構(包含大陸地區分子行)主要風險來源、授信及投資業務之風險建立控管機制(如:內控制度、信用風險集中度、資產品質、徵授信暨貸後管理及作業風險等)?	④是否針對海外分支機構(包含大陸地區分子行)主要風險來源、授信及投資業務之風險建立控管機制(如:內控制度、信用風險集中度、資產品質、徵授信暨貸後管理及作業風險等)?		
3.2.10.3.6	⑤是否建置法令遵循制度,並適時蒐集當地重要金融法規資料,建置當地法規資料庫?是否依規落實執行法遵自行評估作業?	⑤是否建置法令遵循制度,並適時蒐集當地重要金融法規資料,建置當地法規資料庫?是否依規落實執行法遵自行評估作業?		
	⑥當國內與國外當地之法規發	⑥當國內與國外當地之法規發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10.3.7	生競合時之處理方式，是否有建立向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通報機制？ ⑦海外分支機構法遵人員是否具備專業智能與條件，及法遵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等)是否適足，以確保落實當地及本國法令之遵循？	立向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通報機制？ ⑦海外分支機構法遵人員是否具備專業智能與條件，及法遵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等)是否適足，以確保落實當地及本國法令之遵循？		
3.2.10.3.8	⑧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是否送主管機關備查？	⑧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是否送主管機關備查？		
3.2.10.3.9	⑨海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是否具備適足之經驗及訓練？法令遵循主管是否熟悉當地國金融法令，並向總行專責單位定期彙報？	⑨海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是否具備適足之經驗及訓練？法令遵循主管是否熟悉當地國金融法令，並向總行專責單位定期彙報？		
3.2.10.3.10	⑩總行是否督導海外分支機構，加強可疑交易之辨識能力，落實可疑帳戶監控等作業？海外分支機構對地主國監理機關之檢查、函件、溝通	⑩總行是否督導海外分支機構，加強可疑交易之辨識能力，落實可疑帳戶監控等作業？海外分支機構對地主國監理機關之檢查、函件、溝通情形，是否詳實記載，即時回報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10.3.11	情形，是否詳實記載，即時回報總行？是否對海外分支機構金融檢查缺失提具有效改善措施及訂定改善時程，提報董事會討論？總行是否與當地主管機關保持聯繫溝通，以有效督導海外分支機構之缺失改善符合當地主管機關之期待？稽核單位是否列管追蹤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缺失改善情形，並於每次召開之董事會說明改善進度，至缺失改善為止？	行？是否對海外分支機構金融檢查缺失提具有效改善措施及訂定改善時程，提報董事會討論？總行是否與當地主管機關保持聯繫溝通，以有效督導海外分支機構之缺失改善符合當地主管機關之期待？稽核單位是否列管追蹤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缺失改善情形，並於每次召開之董事會說明改善進度，至缺失改善為止？		
3.2.10.3.12	⑪對派駐海外分支機構之高階經理人，是否有完整之訓練計畫？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培訓與歷練，並確認具備語言、法規之專業能力且能熟悉當地文化？ ⑫<u>法令遵循單位是否督導國外營業單位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對</u>	⑪對派駐海外分支機構之高階經理人，是否有完整之訓練計畫？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培訓與歷練，並確認具備語言、法規之專業能力且能熟悉當地文化？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10.3.13	<u>於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是否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u> ⑬<u>國外分行主管於充任前，是否依規參加訓練及測驗，證明其已具備防制洗錢及熟知當地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每年是否依規分別參加至少 15 小時及 6 小時之金融法令訓練課程？</u>			
4.2.9	<u>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報告內容是否包括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u>		<u>本會 106.3.22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2 條之 1</u>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施？</u>			
4.7.2 4.7.2.1	2.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 (1)是否指定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u>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是否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理)事會？</u>	2.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 (1)是否指定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本會 106.3.22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4.7.2.2	(2)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是否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未兼任內部其他職務？ <u>另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除兼任防制洗</u>	(2)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是否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外，未兼任內部其他職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7.2.3	<u>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依當地法令</u> <u>明定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當地法令未明確規定，於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外，是否為專任？</u> (3)<u>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條件</u>是否符合相關規定？<u>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是否等同副總經理？</u>	(3)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其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且職位等同副總經理？		
4.7.2.4	(4)<u>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u>每年是否參加至少 15 小時之<u>在職</u>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4)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每年是否參加至少 15 小時之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是否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		
4.7.10	10.法遵單位應辦事項：	10.法遵單位應辦事項：	1. <u>本會 106.3.22 金管銀國字</u>	配合法令增修，調整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7.10.1	(1) <u>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提報董事會報告事項之內容，是否至少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u>	(1)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是否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簽報總經理後，提報董（理）事會。	第 106200001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3 條及 34 條 2.本會 105.8.24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3050 號函 3.本會銀行局 106.1.9 銀局	查核事項
4.7.10.2	(2)是否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並督導海外分支機構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是否確實熟悉當地國金融法令，並向總行專責單位定期彙報，以利總行採取適當督導措施？	(2)是否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並督導海外分支機構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是否確實熟悉當地國金融法令，並向總行專責單位定期彙報，以利總行採取適當督導措施？	(國)字第 10500200470 號函	
4.7.10.3	(3)於銀行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是否出具	(3)於銀行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是否出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7.10.4	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u>是否建立內部規範，明定既有業務變動時，應由法令遵循主管出具法令遵循聲明書，以利銀行確認該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u> (4)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並對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4)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並對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4.7.10.5	(5)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即確保各單位法遵主管對於主管機關或所屬金融機構所採行之法遵制度或措施，已確實配合建置相關系統或教育相關人員，以利執行)、建置與實施。			
4.8	(八)重大偶發及舞弊事件是否依規處理：	(八)重大偶發及舞弊事件是否依規處理：	1.本會 106.3.22 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0670 號令訂定「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	修正及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並配合調整查核事項
4.8.1	1.對於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是否依法令規定之方	1.對於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是否依法令規定之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8.2	式儘速向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u>通報</u> ， <u>通報範圍是否符合規定</u> ，並於 <u>七個營業日內</u> 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	式儘速向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報告，並於一週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	他應遵循事項」相關規定 2.「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3.本會 106.3.22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4.8.3	2.對重大偶發、舞弊案件缺失覆查是否依規定辦理？	2.對重大偶發、舞弊案件缺失覆查是否依規定辦理？		
	3.重大偶發、舞弊案件是否肇因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明顯缺失？	3.重大偶發、舞弊案件是否肇因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明顯缺失？		
4.8.4	4.是否建置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			
4.18	(十八)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	(十八)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	1.本會 102.4.2 銀局國字第 10200061321 號函 2.本會 105.9.23 金管銀國字第 10500206730 號函洽悉銀行公會研議之「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 3. 本會 106.3.22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	新增引用之法令
4.18.1	1.是否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1.是否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4.18.2	2.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權責及功能是否明確界定？並訂定相關規範以利互相協調合作？	2.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權責及功能是否明確界定？並訂定相關規範以利互相協調合作？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u>	

七、資訊作業之查核（共 5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2.1.11</u>	<u>11.是否依所訂評估計畫辦理電腦系統(含自建與委外維運)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並提交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缺失改善事項是否送稽核單位追蹤覆查？報告及相關文件是否至少保存 5 年？</u>		<u>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u>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u>2.1.12</u>	<u>12.對交付給客戶之應用程式，有無辦理下列檢測：</u> <u>(1)提供 http, https, FTP 者應進行弱點掃描。</u> <u>(2)程式原始碼掃描或滲透測試。</u> <u>(3)敏感性資料保護檢測(如記憶體、儲存媒體)。</u> <u>(4)金鑰保護檢測。</u>		<u>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u>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3.1.5	<u>(5)對自動櫃員機系統(含 ATM 之相關伺服器)安全維護作業，是否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系統安全作業規範」之要求？</u>		<u>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系統安全作業規範</u>	配合銀行局函示，增列查核事項。
2.3.2.3	<u>(3)系統開發階段是否訂有明確的作業進度計畫表，並妥善控制之？程式撰寫階段，是否將 OWASP 等常見的網站應用程式弱點納入軟體開發安全參考，以避免產生類似弱點？</u>	<u>(3)系統開發階段是否訂有明確的作業進度計畫表，並妥善控制之？</u>	<u>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u>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3.2.8	<u>8.將客戶生物特徵相關之辨識技術導入客戶服務，是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u> <u>(1)運用客戶生物識別資料(如聲紋、指紋等)，是否建立內部作業及資料保存之控管程序？</u> <u>(2)取得及利用客戶生物特徵資料前，是否先取得客戶同意並留存客戶同意之紀錄？</u>		<u>本會 106.1.10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0070 號函</u>	配合行政函釋發布，增列查核事項。

八、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1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3	(三)發卡機構行銷時，是否以「快速核卡」、「以卡辦卡」、「以名片辦卡」及其他未審慎核卡之行銷行為等為訴求？行銷人員是否於街頭（含騎樓）行銷？是否建立信用卡空白申請書控管機制，及對行銷人員與申請案件進件來源之管理機制？是否於辦卡、核卡、開卡、預借現金及動用循環信用時，給予贈品或獎品等優惠？是否變更核發新卡時所提供之權益或優惠？ <u>是否有先以權益優惠吸引民眾申辦後，隨即以 60 日前通知持卡人之作法取消所提供之權益優惠？</u>	(三)發卡機構行銷時，是否以「快速核卡」、「以卡辦卡」、「以名片辦卡」及其他未審慎核卡之行銷行為等為訴求？行銷人員是否於街頭（含騎樓）行銷？是否建立信用卡空白申請書控管機制，及對行銷人員與申請案件進件來源之管理機制？是否於辦卡、核卡、開卡、預借現金及動用循環信用時，給予贈品或獎品等優惠？是否變更核發新卡時所提供之權益或優惠？	1.本會 103.1.7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 2.本會 100.2.15 金管銀票字第 10040000440 號函 3.本會 105.12.16 金管銀票字第 10540004240 號函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並配合調整查核事項
2.11	(十一)收單機構辦理收單業務及簽訂特約商店之契約時是否依規定辦理？向特約商店收取之費用是否合理？	(十一)收單機構辦理收單業務及簽訂特約商店之契約時是否依規定辦理？向特約商店收取之費用是否合理？	1.本會 104.6.29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6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1.1	1.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是否依規建置對該特約商店之徵信審核、風險控管、定期查核及契約訂定等管理機制？是否要求該特約商店執行買賣雙方之控管及保障機制等管理需符合規定？	1.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是否依規建置對該特約商店之徵信審核、風險控管、定期查核及契約訂定等管理機制？是否要求該特約商店執行買賣雙方之控管及保障機制等管理需符合規定？	2.本會 104.6.16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07405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 3.本會 106.2.8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30002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特約商店查核作業要點」及信用卡收單機構對特約商店實地查核表(範本)	
2.11.1.1	(1)收單機構於簽約前，是否評估平台業者之交易模式符合自律規範，並符合該平台業者之主管機關核准其得辦理之營業範圍及作業模式？	(1)收單機構於簽約前，是否評估平台業者之交易模式符合自律規範，並符合該平台業者之主管機關核准其得辦理之營業範圍及作業模式？		
2.11.1.2	(2)收單機構於簽約後，就平台業者於付款人（買方）取得商品、獲得服務、一定天期屆滿或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得將該交易款項轉付予受款人（賣方）之款項保管作業，是否依規定期進行抽檢查核？	(2)收單機構於簽約後，就平台業者於付款人（買方）取得商品、獲得服務、一定天期屆滿或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得將該交易款項轉付予受款人（賣方）之款項保管作業，是否依規定期進行抽檢查核？		
2.11.1.3	(3)收單機構是否要求平台業者	查核？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1.2	建立對付款人權益保障機制、對受款人之管理機制，及交易雙方交易糾紛處理機制？是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留存執行辦理之紀錄？ 2.收單機構是否依規定對特約商店辦理各項控管及查核機制？查核項目是否至少包含營業狀況、簽帳交易或請款紀錄、刷卡機管理等事項？	(3)收單機構是否要求平台業者建立對付款人權益保障機制、對受款人之管理機制，及交易雙方交易糾紛處理機制？是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留存執行辦理之紀錄？ 2.收單機構是否依規定對特約商店辦理各項控管及查核機制？查核項目是否至少包含營業狀況、簽帳交易或請款紀錄、刷卡機管理等事項？		
5.3	(三)銀行於國內發行金融債券是否以 <u>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其發行、轉讓、提供擔保或註銷，是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	(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是否以無記名式發行？但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或應承購人或持有人之要求得改為記名式。	本會 106.3.23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350 號令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5.4	(刪除)	(四)銀行得發行免印製實體之金融債券，未印製實體之金融債券是否為記名式。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	配合法令修正，刪除查核事項
5.4	(四)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是否除應	(五)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是否除應	本會 106.3.23 金管銀國字第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最低面額為新臺幣十萬元。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最低面額為新臺幣十萬元。	10620000350 號令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	引用之法條項次及查核項次
5.5	(五)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是否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六)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是否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 106.3.23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350 號令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10 條	調整查核項次
5.5.1	1.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金融債券。	1.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金融債券。		
5.5.2	2.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且銷售對象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限之金融機構。	2.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且銷售對象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限之金融機構。		
5.6	(六)銀行有無接受以自行發行之金融債券為授信擔保品？	(七)銀行有無接受以自行發行之金融債券為授信擔保品？	本會 106.3.23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350 號令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8 條	調整查核項次
7.3.4.5	(5)辦理網路銀行業務，若有發生遭入侵破壞、舞弊等重大事件，是	(5)辦理網路銀行業務、若有發生遭入侵破壞、舞弊等重大事件，	本會 106.3.22 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0670 號令訂定「金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並配合調整查核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否依規 <u>儘速向相關主管機關通報，並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u>	是否依規立即電告並於一週內函報主管機關？	<u>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u> 相關規定	事項
7.11.5	5.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或儲值支付帳戶，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5.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或儲值支付帳戶，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1.本會 103.8.20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610 號令修正「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7.11.5.1	(1) 是否採實名制？是否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留存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經由一定認證程序核對客戶身分？是否未開立匿名、假名之數位存款帳戶或儲值支付帳戶？	(1)是否採實名制？是否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留存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經由一定認證程序核對客戶身分？是否未開立匿名、假名之數位存款帳戶或儲值支付帳戶？	2.本會 102.8.30 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294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第 3 條	
7.11.5.2	(2) 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是否至少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	(2)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是否至少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	3.本會 106.1.26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0734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第 3 條	
7.11.5.3	(3)是否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及查	(3)是否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及查詢確認客戶之「受監護或輔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11.5.4	詢確認客戶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4)銀行是否針對異常申請情形（如：短期間內密集或多筆申請近似測試行為者）建立管理機制以防杜人頭帳戶及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	助宣告」狀態，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4)銀行是否針對異常申請情形（如：短期間內密集或多筆申請近似測試行為者）建立管理機制以防杜人頭帳戶及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		
7.11.6	6.儲值支付帳戶及數位存款帳戶之管理措施、持續監控措施及防制洗錢措施，是否符合規定？	6.儲值支付帳戶及數位存款帳戶之管理措施、持續監控措施及防制洗錢措施，是否符合規定？	1.本會 102.8.30 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294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 2.本會 106.1.26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0734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0.3.2	2.是否訂定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序及應留存之基本資料？是否由適當人員複核客戶開戶或簽約程序及提供文件之真實性與完整	2.是否訂定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序及應留存之基本資料？是否由適當人員複核客戶開戶或簽約程序及提供文件之真實性	1.本會 104.6.2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	新增引用之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性？	與完整性？	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 2.本會 106.3.3 金管法字第 10600542560 號令修正「境 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 3 條	
10.3.3	3.是否洽請客戶填具客戶資料表或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並建檔妥為保存？客戶資料表或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填寫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就前開內容分析評估，界定客戶風險承受等級？	3.是否洽請客戶填具客戶資料表或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並建檔妥為保存？客戶資料表或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填寫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就前開內容分析評估，界定客戶風險承受等級？	1.本會 104.6.2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 2.100.11.17 中華民國信託業同業公會訂定「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5 條 3.本會 106.1.23 金管法字第 10600540300 號令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4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0.3.4	4.對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分析結果，是否有與問卷調查內容相	4.對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分析結果，是否有與問卷調查內容相	1.本會 104.6.2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符？分析結果是否正確？是否告知客戶並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方式確認？修正時是否比照辦理？	符？分析結果是否正確？是否告知客戶並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方式確認？修正時是否比照辦理？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 2.100.11.17 中華民國信託業同業公會訂定「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5 條 3.本會 106.1.23 金管法字第 10600540300 號令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4 條	
10.4.8	8.是否設置商品審查小組，對金融商品進行上架前審查？審查事項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8.是否設置商品審查小組，對金融商品進行上架前審查？審查事項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1.本會 106.1.23 金管法字第 10600540300 號令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2.本會 104.6.2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訂約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	
10.4.9	9.商品適合度政策之落實執行是否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其內容是否包含如下：	9.商品適合度政策之落實執行是否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其內容是否包含如下：	1.本會 106.1.23 金管法字第 10600540300 號令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6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0.4.9.1	(1)客戶風險承受等級分類。	(1)客戶風險承受等級分類。	2.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00.11.17 中託業字第 1000000923 號函訂定「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3 條	
10.4.9.2	(2)商品風險等級分類。	(2)商品風險等級分類。		
10.4.9.3	(3)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與商品風險等級之適配方式。	(3)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與商品風險等級之適配方式。		
10.4.9.4	(4)避免不當推介及受託投資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	(4)避免不當推介及受託投資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		
10.4.9.5	(5)員工教育訓練機制。	(5)員工教育訓練機制。		
10.5.8	8.金融商品廣告文宣、約定書、申請書、公開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客戶須知之揭示內容是否妥適，如：	8.金融商品廣告文宣、約定書、申請書、公開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客戶須知之揭示內容是否妥適，如：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0.5.8.1	(1)廣告文宣資料之製作原為則及揭露事項與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1)廣告文宣資料之製作原為則及揭露事項與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2.本會 106.1.23 金管法字第 10600540300 號令修正「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 3 條及第 5~9 條	
10.5.8.2	(2)約定書、申請書、公開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客戶	(2)約定書、申請書、公開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客	3.本會 100.12.12 金管法字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5.8.3	須知之揭示內容及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戶須知之揭示內容及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第 10000707321 號令訂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 3、4、5、6 條	
10.5.8.4	(3)個別產品說明書或特定約定條款是否依規定充分揭露銀行收取之費用，或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 (4)向金融消費者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是否留存相關資料？	(3)個別產品說明書或特定約定條款是否依規定充分揭露銀行收取之費用，或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 (4)向金融消費者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是否留存相關資料？	4.信託業公會 101.2.15 修正「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17 條	
10.7.4.2	(2)取得及利用客戶生物特徵資料前，是否取得客戶同意並留存客戶同意之紀錄？是否訂有嚴謹之內部作業及資料保存控管程序？運用客戶生物識別資料時，是否遵循前開控管程序？		本會 106.1.10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0070 號函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